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10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国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诚。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帅，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范真溯，男，

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国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真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8）深仲裁字第309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3299号，因被执行人无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其后，申请执行人以本案在仲裁阶段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22F房（不动产证号：4000503885）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恢679号；后因案外人异议、除划付给申请执行人的10347.25元外无其他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案外人异议已被驳回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437919.66元及利息

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22F 房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范真溯名下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22F 房（不动产证号：400050388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长（审判长） 肖伟光  
执 行 员 罗 平  
执 行 员 马 黎



书 记 员 傅 琳